

請 學藝股長 於班級公告【體育班】

★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 至 111/12/12(一) ★

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辦法

※ 請申請同學開學時一定要上「繳費系統」確認註冊費金額，因收款項目多，任一種減免後可能還有其他費用需繳交，並再確認是否有完成申請減免的手續。

減 免 類 別	檢 附 資 料	減免項目 (實際以教育局來文為主)
免學費補助 【申請表已請導師轉發給同學，請於 <u>12月9日(五)</u> 前班級統一交回註冊組】	<p>1. “首次”申請需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曾經申請者不用)。</p> <p>2. <u>110 年度</u>父母及學生本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所得 148 萬以下方符合資格)。 <u>111/12/9 前繳交，得免附所得資料清單，由教育部統一調查。未於規定期限申請者，須自行檢附(本人、父、母各 1 份，請至稅捐單位申請)。</u></p> <p>3. 免學費方案<u>不得</u>與其他減免<u>學費</u>方案同時申請。【註 1】 (請勿同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等同性質學費補助。)</p>	免收學費
低收入戶子女 因需 112 年度低收證明， <u>截止日期延長至 112/1/9(一)</u>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 <u>112 年</u>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 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家長會費
中低收入戶子女 因需 112 年度低收證明， <u>截止日期延長至 112/1/9(一)</u>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(或戶籍謄本)、 <u>112 年</u>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 (首次申請)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六
身心障礙學生 身障人士子女	極重度、重度	免收學費、雜費
	中度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七
	輕度、鑑輔鑑定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四
原住民	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 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 因需 112 年度低收證明， <u>截止日期延長至 112/1/9(一)</u>	<u>112 年</u> 社會局或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開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 (首次申請)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十分之六
軍公教遺族、育幼院童 (新申請須另填申請書經函報核准)	戶籍謄本、軍公教遺族-撫恤令 (相關證件)、育幼院童-成績單影本 (相關證件) 影本 (核定公費有案者)、學生印章 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
家長會費	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家長會費僅收一人

註：1.身心障礙 (中度、輕度、鑑輔鑑定)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減免，可與【免學費補助】同時申請(減免雜費)，

其餘各類減免類別僅可擇一申請。

2.以上檢附之「戶籍謄本」須為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
3.欲辦理各項減免之同學，請填寫申請書 (至註冊組領取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 (一) 前至註冊組辦理。